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及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之

补充协议（2）

---



合同编号：【DXZJ-HFCW-2400002】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订立：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46 层 24603 室（“甲方”）；及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Zhuhai Huafa Group Finance Co., Ltd.），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26 楼（“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编号为 DXZJ-DXCS-2300021 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编号为 DXZJ-HFCW-2400001 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与原协议合称为“经修订的原协议”），以修改及补充原协议列明的有关存款服务的年度上限及相关条款。

2、由于经修订的原协议中有关存款服务的年度上限已无法满足甲方集团目前的实际需求，经修订的原协议列明的有关存款服务的年度上限及相关条款拟再相应修改。另外，考虑到甲方业务的持续发展，甲、乙双方同意就经修订的原协议列明的有关授信服务的年度上限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经修订的原协议需补充或修订的内容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本补充协议与经修订的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条款按经修订的原协议执行。

## 一、定义与解释

1. 在本补充协议（包括引言），除另有定义外，经修订的原协议所定义的词汇在本补充协议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有关存款服务及授信服务的年度上限及相关条款的调整

1. 经修订的原协议第 3.3 条约定有关存款服务的每日存款最高未动用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有关授信服务的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服务类别 | 2024 年 1 月 1 日起<br>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2024 年度”）年度上限 | 2025 年 1 月 1 日起<br>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2025 年度”）年度上限 | 2026 年 1 月 1 日起<br>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br>（“2026 年度”）年度上限 |
|------|----------------------------------------------------------|----------------------------------------------------------|----------------------------------------------------------|
| 存款服务 | 3 亿人民币                                                   | 3 亿人民币                                                   | 3 亿人民币                                                   |
| 授信服务 | 30 亿人民币                                                  | 30 亿人民币                                                  | 30 亿人民币                                                  |

现调整如下：

| 服务类别 | 2024 年 1 月 1 日起<br>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2024 年度”）年度上限 | 2025 年 1 月 1 日起<br>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2025 年度”）年度上限 | 2026 年 1 月 1 日起<br>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br>（“2026 年度”）年度上限 |
|------|----------------------------------------------------------|----------------------------------------------------------|----------------------------------------------------------|
| 存款服务 | 33 亿人民币                                                  | 33 亿人民币                                                  | 33 亿人民币                                                  |
| 授信服务 | 50 亿人民币                                                  | 50 亿人民币                                                  | 50 亿人民币                                                  |

2. 经修订的原协议第 3.5 条应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的经修订第 3.5 条取而代之：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厘定基准：

- (1) 存款服务中，每日存款最高的未动用结余（包括应计利息）的厘定基准（包括但不限于）：
- (i) 甲方集团在乙方及其各个主要银行的过往每日最高未偿还存款余额（包括任何应计利息）；
  - (ii) 甲方集团过往存放于乙方的存款之每日最高未偿还存款余额（包括任何应计利息）的使用率；
  - (iii) 甲方集团未来货币资金资源、经营所需及业务拓展的经营现金流量、财务及资本管理需求；及
  - (iv) 基于乙方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管及其维持令人满意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并进行良好的风险控制及良好的规范化管理，以减低潜在风险，预计存放在乙方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将相应增加。

- (2) 授信服务中，授信服务的最高总额授信额度厘定基准：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循环使用的年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该额度尚需经财务公司贷款审查机构核准，具体以乙方审批为准。”

### 三、 先决条件

1. 本补充协议受限于甲方已获得其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补充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存款服务及其经调整的年度上限（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及以甲方内部批准程序需要为准）作为先决条件。

### 四、 其他事项

1. 除本补充协议所述对经修订的原协议的条款之修订及补充外，经修订的原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将维持不变，且仍有完全效力。

2. 如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或部分条款或条文可能被视为与经修订的原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文不符，则将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文为准。

3. 本补充协议将被视作构成经修订的原协议的一部分。各方同意视本补充协议及经修订的原协议为同一份完整的法律文件，并一并诠释。因此，在经修订的原协议内作出的一切提述将被视作提述经修订的原协议（经本补充协议补充和修订）。

4.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5. 本补充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补充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补充协议。

6.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地区的相关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条款效力属于或变为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7.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获得甲方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补充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存款服务

及其经调整的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将产生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的责任。

## 五、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补充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须按中国法律解释。
2. 如出现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协商通知**”），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如果协商通知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争议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有鉴于此，本补充协议于文首所载之日签署。

甲方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